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1,007,527.01元，公司实收股本12,8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政策，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总局在2018年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主要是针对研发技术要求的规范化和真实性，同时2018年年底关于药品带量采购(简称4+7)开始正式实施。一方面公司为了满足长远发展，扩建实验室建设，组建质量团队，引进新设备，实验研发周期延长导致药学的研发成本和临床试验费用等都大幅上升；另一方面相关的药品上市许可人持有制度的实施、以及由医保局主导的最新执行的药品集中招标和带量采购政策试点

等，更加坚定了公司加大自主产品开发方向、公司决策继续加快公司自主持有品种的研发速度和资金投入，力争早日上市，继续聚焦于儿科呼吸和眼部制剂方向等专科特色领域，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因此，在对外服务业务方面有针对性调整和收缩，财务层面较以前年度出现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2020年公司将进一步引进人才，秉承创新路线保持公司的稳健发展，抓住机遇，积极拓展市场，力争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价值。

1、研发方面，进一步利用公司生产平台和技术优势加强对自有项目的创新性研究，同时对已取得临床批件的项目及时开展临床研究争取早日上市。

2、项目申报方面，要利用公司已有生产车间，尽快完成自有项目的工艺研究和技术申报工作。同时积极寻找与规模化生产基地的合作机会。

3、客户拓展方面，要抓住一致性评价的市场良机，为更多的优质客户提供服务，争取2020年的业务收入有良好增长。同时积极需求与客户开展多种合作方式，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4、公司战略调整方面，将顺应国家政策的要求，将技术链条向前端延伸，争取创造新的技术服务收入。

5、内部管理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优化流程，提升效率，最大程度激发员工积极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不存在债务性借款，资本结构合理。公司未弥补亏损虽然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19日